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告 薛正忠

訴訟代理人 洪珮珊律師

被告 全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素琴

追加 被告 張進茂

林福祿

被告及追加

被告之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利美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已裁定改行獨任審判程序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